

江苏省自然资源厅

苏自然资函〔2019〕421号

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第29个全国“土地日”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厅各直属单位，厅机关各处、室、局：

近日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《关于开展第29个全国“土地日”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，明确第29个全国“土地日”宣传主题为“严格保护耕地 节约集约用地”。请各单位、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通知精神，结合我省自然资源工作实际，围绕宣传主题开展丰富多彩活动，大力宣传我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大力推进自然资源工作的创新举措、成绩成效和典型经验，切实做好全国“土地日”宣传活动。

各地要积极开展严格耕地保护、节约集约用地的主题宣传，切实在上层次、提水平、扩影响上做文章。要注重加强与省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的合作，通过刊发先进经验、典型做法等方式，增进全国系统、全省层面以及社会公众对江苏自然资源工作的了解，宣传节约优先、保护优先的绿色发展

意识，为全省自然资源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。自然资源部办公厅通知所部署的相关工作，请各地积极组织参与。

今年省厅将继续开展全国“土地日”宣传好项目评选活动，请各地在宣传活动中注重宣传资料的搜集，并于7月15日前，由各设区市局将本地区推荐参评的好项目资料（不超过4个）以及宣传活动的照片、视频以及各地在省部级以上媒体刊发的有关宣传报道报省厅办公室。联系人：王旭雁，025-86599619，邮箱：40731131@qq.com。

附件：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29个全国“土地日”宣传活动的通知

江苏省自然资源厅

2019年6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